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玄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保荐机构对恒玄科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752 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00.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.07 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,210.00 万元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,331.88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,878.12 万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6018 号）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根据《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玄北京”）和恒玄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玄成都”）纳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，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玄智能”）作为募投项目“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	实施主体
1	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	38,527.75	38,527.75	公司、恒玄北京、恒玄成都
2	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30,814.94	30,814.94	公司、恒玄北京、恒玄成都
3	Type-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	6,531.08	6,531.08	公司、恒玄北京、恒玄成都
4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16,705.13	16,705.13	公司
5	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	107,421.10	107,421.10	公司、恒玄北京、恒玄成都、恒玄智能
合计		200,000.00	200,000.00	-

三、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

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玄北京为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。除此以外，项目的投资方向、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。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（本次新增前）	实施主体（本次新增后）
1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公司	公司、恒玄北京

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恒玄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301

注册资本：21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从事电子科技、通信科技、网络科技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

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恒玄北京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恒玄北京。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，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是公司根据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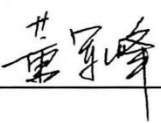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董军峰


贾兴华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